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

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